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统股份”或“发行人”）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统股份”）违反其在公司首发上市前做出的承诺，未在减持前告知公司减持计划，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公司股份 2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及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甲统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 25 万股公司股份，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减持价 12.65 元/股，减持总金额 316.25 万元人民币；减持前甲统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33,837,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3%；减持后甲统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33,587,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3%。甲统股份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股份，且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甲统股份在上述股份减持前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7 年 1 月 9 日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知华统股份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事项目前处理情况

1、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现甲统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后，立即向甲统股份进行了核实，并要求其停止违反承诺的减持行为。

2、甲统股份本次违反承诺减持，是由于其对减持新规、减持承诺的程序性要求认识不足，对规则和承诺理解出现偏差，误以为按减持新规直接大宗交易即可减持操作。甲统股份认识到本次减持属违反承诺行为后，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首发上市前承诺等学习，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经公司核查，甲统股份上述减持股份行为未发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除上述甲统股份违反减持承诺外，截止目前其不存在其他违反承诺情形。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同时将再次提醒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其他有关承诺人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并严格遵守其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内容，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甲统股份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安排

截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没有收到甲统股份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